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24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11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

211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20 日 15 時 46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碼頭旁）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

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4 日裁處

字第 002113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8 日、5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車籍資料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1149 號函檢送原處分，該函說明四已載

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2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

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3 月 2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

09 年 3 月 2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

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